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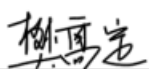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合同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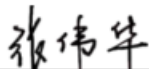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2)第 0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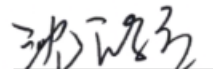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